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8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宝马（荷兰）控股公司合资（光束汽车生产基地项目）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宝马(荷兰)控股公司合资(光束汽车生产基地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 苏府资 字[2019]103263号)。本公司后续将根据批准证书等资料办理合资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5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信智投组合申购费率优惠折扣的公告

自2019年12月16日起,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尊荣中短债基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信智投组合的申购手续费(以下简称"申购费")折扣标准做出以下调整:

一、新费率折扣标准:

凡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信智投组合申购尊荣中短债基金(仅限前端申购、调仓,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申购费折扣标准调整为8折;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019年12月16日之前生效的信智投定投协议,在该日后的后续折扣费率以调整后折扣费率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中信银行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信银行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citicbank.com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180　股票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9-077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牌厨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金牌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2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号)。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92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92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11,76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存托凭证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金牌厨柜本次公开发行3.92亿元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19年12月13日(T日)结束。根据2019年12月11日(T-2日)公布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金牌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金牌转债本次发行3.92亿元 (39.2万手),发行价格为每手1,000元,发行日期为2019年12月13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285,271手,即28,527.10万元。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金牌转债总计为285,271手,即28,527.1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2.77%,配售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1	建潘集团	171,871	171,871
2	温建怀	47,983	47,983
3	潘孝贞	28,158	28,158
4	温建北	14,316	14,316
5	潘美玲	11,446	11,446
6	潘宜琴	5,760	5,760
7	温建河	5,737	5,737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金牌转债总计为41,655手,即4,165.5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63%,配售比例为10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金牌转债总计为65,074手,即6,507.4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6.60%,网上中签率为0.00472987%。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1,411,688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375,810,461手, 配号总数为1,375,810,461个, 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1,375,810,46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2月16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19年12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00	285,271	285,271	285,271,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	41,655	41,655	41,655,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472987	1,375,810,461	65,074	65,074,000
合 计		1,376,137,387	392,000	392,000,000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金牌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12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电话:	0592-5556861
传真:	0592-5583015
联系人:	陈建波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6楼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咨询电话:	021-20370807
联系人:	资本市场业务总部

发行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11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发来的《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函》(以下简称"函件")。现将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9年12月13日,公司以书面、E-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系因需审议亿阳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事项而召开。董事会仅就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截至上述函件发出之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07,573,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9%,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其所提请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并对亿阳集团进行了回复说明,决定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亿阳集团发给公司的函件正文请见本公告附件。函件正文的内容即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附件:关于提请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函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原《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 :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以上议案提请亿阳信通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11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223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函,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审议其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9	*ST信通	2019/12/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登记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30日的工作时间。

(二)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

邮政编码:100093

联系电话:010-53878339;53878998

电子邮件:bit@boco.com.cn

联系人:付之华、李婧

(三) 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内持以下证明文件到公司办理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将上述证明文件发送到证券事务部进行登记。(如委托其他人参加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需在会议开始前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证券事务部进行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以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11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发函:《关于提请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函》(以下简称"函件"),函件中提出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亿阳集团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于《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公司章程》 条款的变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111

关于收购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 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长兴萤石")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11月26日,中欣氟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高宝矿业以9,000万元受让甘文垒、戴荣昌持有的长兴萤石100%股权。

2019年11月26日,高宝矿业与甘文垒、戴荣昌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与甘文垒及戴荣昌关于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2019年12月12日,中欣氟材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2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13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高宝矿业名下,标的公司取得了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666868965R)。本次变更完成后,高宝矿业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成为高宝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至此,交易双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从萤石、氢氟酸、氟化盐、含氟中间体到含氟应用型产品等全链条的产品体系,公司将成为业务链条较为完整的氟精细化工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高宝矿业氢氟酸生产提供部分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保障,有助于公司掌握战略性稀缺的萤石资源;

3、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延伸产业链条、丰富产品体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9-08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12月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于 2019 年12月13日下午 03:3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袁培初先生、方晓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姜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姜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31日下午02: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附件:

姜旭个人简历

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姜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旭: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荣获"全国建筑业优秀企业家" 称号及"南昌市五一劳动奖章"。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任江西省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江西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江西省第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中建城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姜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提名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9-09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备注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本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修订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收购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	修订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任期届满或提前改选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且公司每连续三十六个月内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人数的,公司可以补选董事,不受该三分之一的限制。连选连任的董事不视为本款所规定的更换或增选的董事。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在公司董事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得到本人的书面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以上的离任补偿金,上述董事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为保证公司在被收购后的经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 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同行业公司的业务管理经验。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修订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在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 必须得到本人的书面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以上的离任补偿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 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修订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在公司监事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得到本人的书面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以上的离任补偿金,上述监事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修订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 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 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以普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 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五)收购方,是指根据前述条款被认定为存在恶意收购行为的投资者。	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9-09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30分

(2)网络投票

①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②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4日(星期四)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2.00:审议《关于选举姜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提案1.00需以